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生命關懷事業科 獎助學金補助要點

106年9月12日科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2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各界熱心人士捐助生命關懷事業科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及獎勵服務熱心同學之款項發揮最大效用，並使獎助學金發放有所依循，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命關懷事業科獎助學金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各界捐助本科之獎助學金，金額不足時得停止發放。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對象，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急難救助：家庭突遭變故或其它偶發事件，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

(二)清寒助學：家境清寒，經實地訪視，確有必要提供協助者。

(三)品德優良：堪為同學楷模，有具體事蹟者。

第四條 為培養學生具有感恩回饋態度，並增益其生活能力，凡接受本獎助學金者，本科得安排服務學習時數，進行科務服務以為回饋，唯折算後之時薪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之基本工資，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第五條 各項獎助學金申請，需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後，提交科務會議審核通過發給，發放名額及金額視經費狀況核定。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